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绿肥兼用（油菜）杂交种子：生产厂为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南郊 9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绿肥兼用（油菜）杂交种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绿肥兼用（油菜）杂交种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绿肥兼用（油菜）杂交种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厂为宜昌市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童畈村（青宜综合产业园）（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有机无机复混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有机无机复混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有机无机复混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无人机播种服务，生产厂为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开发区（322 国道线旁）（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无人机播种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无人机播种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3) 无人机播种服务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 核心示范区整地机耕服务 , 生产厂为 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开发区(322国道线旁)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 核心示范区整地机耕服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 核心示范区整地机耕服务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 核心示范区整地机耕服务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工作 , 生产厂为 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开发区(322国道线旁)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工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工作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工作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6) 示范牌 , 生产厂为 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开发区(322国道线旁)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 示范牌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 示范牌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 示范牌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7) 宣传培训服务或现场观摩、测产验收等 , 生产厂为 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开发区(322国道线旁)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 宣传培训服务或现场观摩、测产验收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 宣传培训

服务或现场观摩、测产验收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宣传培训服务或现场观摩、测产验收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